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互联网时尚产业基金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山东韩都衣舍电商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5.9094%
- 投资金额：1,200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尚需商务部门等相关机构审核批准；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为有效推进服装相关产业的投资步伐，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工布江达县九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九盛投资”）与上海景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起设立了上海景林九盛欣联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九盛欣联”），投资于互联网时尚生活相关项目。（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 日、2015 年 7 月 15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收到通知，上海景林九盛欣联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山东韩都衣舍电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韩都衣舍”）签署了《山东韩都衣舍电商集团有限公司增资认购协议》。九盛欣联拟以 1,200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认购韩都衣舍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5.9094%。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山东韩都衣舍电商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 1166 号奥盛大厦 2 号楼 9 层 906 室

法定代表人：赵迎光

注册资本：9,707.9022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 年 4 月 3 日

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4 月 3 日至 2045 年 2 月 9 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过互联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纺织品、服装、日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首饰、化妆品、工艺品；从事上述产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经济贸易咨询服务；服装的设计；摄影、摄像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电脑图文（除网页）设计与制作；计算机网络工程（凭资质证经营）；非学历短期职业技能培训；模特经纪（不含演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韩都衣舍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赵迎光	22.5667
张虹霞	13.3486
刘军光	13.3486
吴振涛	6.1389
杜廷国	8.2076
山东欧瑞可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9860
济南韩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63
济南都腾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63
济南衣迅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63
济南舍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63
李冰冰	0.6760
黄晓明	0.6760

任振泉	0.4916
Jolly View Limited	9.9813
Big Profit Asia Investment Limited	9.6828
Best Jolly Investments Limited	3.4175
KIP Growth Capital Fund NO.17	3.2132

山东韩都衣舍电商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纯互联网电商品牌。目前韩都衣舍旗下有 19 个品牌，分为韩风、东方风和欧美风三大风格，覆盖女装、男装、童装、户外、中老年服装全风格，每年可上线 2 万款以上的服装。公司有 50 多个业务部门，在韩国、北京设有分支机构。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韩都衣舍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48,001.25 万元，净资产为-4,533.21 万元，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83,121.75 万元，净利润-3,607.19 万元。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韩都衣舍的总资产为 37,543.25 万元，净资产为 2,143.61 万元，2015 年 1-5 月实现营业收入 49,724.94 万元，净利润 2,485.45 万元。（2015 年 1-5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15 年 7 月 20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九盛投资与韩都衣舍投资设立了合资公司济南九韩国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利用各自的资源优势，开发推出商务休闲男装系列产品。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九盛投资以现金形式出资人民币 501 万元整，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比例为 50.1%；韩都衣舍以现金形式出资人民币 499 万元整，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比例为 49.9%。该合资公司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除上述情况外，韩都衣舍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九盛欣联同意按照本次增资后韩都衣舍的整体估值，以 1,200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认购韩都衣舍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5.9094%。九盛欣联应于增资交割日将增资款一次性汇入韩都衣舍所提供的增资款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用账户”）。

（二）若投资方的增资款未在 2015 年 7 月 31 日之前一次性汇入专用账户，则按照估值每年上浮 25%重新计算增资数额，因估值上浮增加的增资款，投资方应在韩都衣舍本次增资之后的最近一次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时汇入韩都衣舍

指定账户。调整后估值具体计算公司如下：

调整后的估值=应支付投资款时的估值×（1+逾期天数×25%/365）

（三）若投资方的增资款在 2015 年 9 月 30 日之前仍未一次性汇入专用账户，韩都衣舍可单方解除增资协议并拒收违约投资方的增资款。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形成互联网背景下的服装相关产业布局，将对公司今后发展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战略。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本次对外投资尚需韩都衣舍所在地商务部门等有关机构审核批准；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因时间因素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后标的企业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关注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日